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作業要點

104年2月24日 行政會議 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家境清寒、成績優秀之學生，給予免繳學雜費之獎勵。
- 三、申請資格：申請學生應具有下列各款之條件：
  - (一)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該班級前三名之學生(並列第三名可申請)。
  - (二)前一學期功過相抵後無小過(含)以上懲處及無曠課紀錄者。
  - (三)前一學期之體育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
  - (四)義工、服務時數：  
一年級應達 4 小時 二、三年級應達 8 小時
  - (五)取得以下二種清寒證明之任一種
    1. 導師依學生家境狀況查核為清寒者(含家庭遭逢變故陷困境者)。
    2. 取得村里長證明為清寒者。
- 四、減免項目：  
符合第三點條件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學費與雜費均予免繳。
- 五、本項清寒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作業程序如下：
  - (一)公佈各班前三名成績優秀學生名單。
  - (二)每一學年分上、下學期各申請一次。
  - (三)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於收到成績單(以未補考前之成績採計)後依公告申請時限內持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四)審查學生申請書。
  - (五)將減免學雜費學生造冊送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
- 六、經審查通過免繳學雜費學生亦可參與校外其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